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改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	未按规定时间备案, 初次发生,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及时备案的, 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部门规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固定资产投资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 限期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 限期改造; 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中心)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发改委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且拒不更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提供能用利用状况虚假内容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中心)

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发改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粮食污染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等名称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限期改造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决定》 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中心)
---	------------------	------	-----------	---	-----------------------